

证券代码：688186
转债代码：118023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6,69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09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100,259.9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 元/股~24.38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22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和 2025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90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08%，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 0.28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38 元/股，最低价为 16.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100,259.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